

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乐经信〔2020〕51号

关于组织申报租赁低效企业厂房补贴的 通 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乐清市低效工业企业改造提升专项激励资金使用办法》（乐经信〔2019〕100号），现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租赁低效工业企业厂房补贴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在2019年1月1日-2019年12月31日期间，新租用有合法审批自有用地的低效企业（2018年度评为B、C类企业）工业厂房的2018年度A+类规上企业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给予纳税合同一年期金额5%的租金补贴。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，不超过企业地方贡献部分，且年租金达10万元以上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、《2019 年度租赁低效工业企业厂房补贴申报表》（附件）；

2、租赁双方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、租赁合同、租金发票复印件；

4、2019 年度申报企业的纳税证明。

四、申报要求及时限

1、申报材料一式二份，须同时提供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，书面材料按 A4 纸张规格打印，装订成册。

2、申报单位应对报送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可靠性、规范性负责，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。

3、申报日期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，将申报材料上报乐清市经信局经济运行和规划科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市经信局经济运行和规划科 联系电话 62568558
62523541

附件：2019 年度租赁低效工业企业厂房补贴申报表

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19 年度租赁低效工业企业厂房补贴申报表

企业名称 (印章)			联 系 人	
			联系电话	
出租厂房企业名称			2018 年 度 亩均评价类 别	
详细地址				
厂房租赁面积(平 方米)		年租资金(万元)		
租赁起止时间 (年/月)				
市经信部门审核意见:		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:		
(印章) 年 月 日		(印章) 年 月 日		